“湾商赛”参赛承诺书

（参赛主体用）

为保证“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（广东）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”（以下简称“湾商赛”）公平、公正、顺利举行，兹单击此处输入文字。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自愿承诺如下：

1.本公司已充分了解“湾商赛”规则，并同意接受“湾商赛”规则和配合赛事的有关安排。“湾商赛”可能会因情势变化而对赛事作出合理调整，本公司同意接受届时的合理调整。

2.本公司同意根据“湾商赛”规则和指引填报参赛信息及上传参赛资料，并确认所提供的参赛信息和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。若因本公司未按要求填报信息或提供资料，或者所提供的信息或资料不符合要求，引致审核不通过或其他不良后果的，由本公司自行承担责任。

3.本公司系自愿参加“湾商赛”，自愿填报参赛信息和提交参赛资料。本公司同意“湾商赛”对信息和资料进行内部使用，及对本公司所提供的名称、商标、简介等可公开信息在涉及“湾商赛”的场景中公开使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网页、视频、宣传册。

4.本公司保证对参赛项目所涉商标、信息和资料等均享有合法权利，且已得到有关权利人（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共有人、著作权人）的明示同意，不违反任何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公序良俗，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（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、著作权、姓名权、肖像权）。

5.本公司知悉“湾商赛”的目的是促进高价值商标品牌的培育工作，“湾商赛”仅以参赛主体对高价值商标品牌的培育工作为评价对象，不包含对参赛主体、参赛机构、参赛项目所涉及的商标及其使用的产品或服务的评价和保证。本公司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就“湾商赛”作引人误解的或其他不当陈述。

6.本公司确认符合“湾商赛”参赛资格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核心商标系依据中国大陆、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任一地区法律法规核准注册或授权的商标；

（2）本公司享有核心商标所有权或共有权，并连续使用核心商标3年以上；

（3）本公司按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属于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。

7.本公司确认，本公司、参赛项目及其所涉商标、产品/服务于报名参赛前不存在，报名参赛后亦不会发生以下任一情形：

（1）被相关部门处以产品/服务质量、商标侵权、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行政处罚；

（2）在已决或未决商标侵权诉讼纠纷案件中作为被告侵权方；

（3）被相关部门认定存在商标恶意抢注、商标囤积或商标不当使用等涉商标的违规行为；

（4）其他涉商标、产品/服务、税务等被相关部门认为不宜参赛或获奖的不当言行。

8.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作出以下任一行为：

1. 不实陈述、恶意隐瞒、伪造资料、弄虚作假；
2. 对“湾商赛”作引人误解的或其他不当陈述；
3. 对其他参赛主体、参赛项目造谣或诽谤；
4. 对“湾商赛”或其举办方、评委、专家造谣或诽谤；
5. 其他有违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或公序良俗的言行。
6. 本公司确认接受并认可“湾商赛”的规则和评审权利。对本公司及有关商标、团队（成员）、项目在“湾商赛”中产生的投诉、举报、争议或纠纷，“湾商赛”有权进行评审并作出决定。本公司承诺接受“湾商赛”届时作出的评审决定。
7. 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任意条款，或因本公司不当言行对“湾商赛”造成或拟将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承诺向“湾商赛”及其主办方、承办方等主体承担以下全部责任：
8. 取消参赛资格；
9. 撤销奖项及退回奖金；
10. 赔礼道歉和消除影响；
11. 赔偿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。
12. 本公司确认参赛团队（成员）及联合参赛服务机构（如有）了解并同意遵守“湾商赛”规则及本承诺书内容。本公司承诺对参赛团队（成员）及联合参赛服务机构（如有）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。
13. 本公司确认因本承诺书或“湾商赛”事宜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并排除冲突法，由“湾商赛”举办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